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4年报股转公司问询函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反馈后，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核查，现就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1、关于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0.79万元，同比下降87.66%，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水处理设备订单减少所致。净利润-5,286.01万元，同比下降218.40%，公司连续3年亏损且亏损金额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9.13%，较上年同期下滑13.72个百分点。2024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721.40万元，净利润402.99万元，综合毛利率27.33%，同比增长4.8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9.79万元，年度销售占比79.99%。报告期末你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1,592.00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需求、产品竞争优势、存量及新增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销售定价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业绩下滑趋势是否持续，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业绩下滑



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回复：

本公司是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系统性水处理的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制综合性水处理方案。项目的策划、立项、项目设计再至招投标、中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需一个比较长的周期。

2024年度，公司设计深度介入的项目，由于项目周期调整，在当年度业主没有完成招投标工作，2024年度的跟踪的项目真正落地都在2025年度，因此2024年本该签订的合同全部延期至2025年，鄂尔多斯再生项目公司从2023年开始跟踪，初步设计、成本预算，原计划2024年4月招标，当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由于资金等原因，最终业主于2025年7月招标，我公司8月中标，合同金额约1亿元，造成2024年度收入大幅度下降。

目前截止2025年8月，我司已中标项目有：

1、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4#蒸发预处理车间浓缩段和分盐段工程，金额约1亿元。该项目大宗采购工作均已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螯床主要设备、施工管理人员，部分施工人员已于9月进场。

2、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净水厂项目，金额1099万。该项目为设备供货合同，目前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签订工作已完成。甲方根据采购进度及产品到货进度付款，目前20%预付款将于9月底支付。



3、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区域煤矿水深度处理项目水处理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反渗透成套装置，合同金额1690万。该项目为设备供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第一批设备将于2025年9月底进场。同时甲方将于9月底支付20%预付款。

4、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中心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合同金额1700万。该项目为供货合同，施工管理人员已于8月进场，第一批预埋件已安装。

综上，2025累计新签合同金额已达1.4亿元。四个项目均已开工。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合理确认收入。

下半年还有多个未落地的项目有待持续跟进。与2024年度相比，2025年度收入有大幅度增长。

(2) 结合市场需求、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增长毛利率下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加大的原因：

1、原材料价格上涨：2024年各个行业原材料成本处于历史高位，如高端不锈钢材料波动较大，最高峰涨幅25%，而产品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导致盈利状况承压，毛利率下降。

2、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施工安装行业，人工费用占工程总成本的50%以上，提高了项目的整体成本，压缩了毛利空间，随着中国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尤其是在技术工人领域，2024年技术工人，特种作业工人人工成本较上年度上涨15%，2025年

特种作业工人人工成本还将继续上涨。施工安装行业，人工费用占工程总成本的50%以上

3、市场竞争因素：价格战与市场份额争夺加剧，传统制造行业陷入价格战困境。企业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在2025年重点突出成本管控策略：精细化管理与技术创新，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建立更加稳定的供应链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实施精益生产，减少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说明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高于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会计差错事项；结合下半年影响收入和成本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毛利率与2024年全年净利润、毛利率偏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说明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高于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会计差错事项：

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全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会计差错事项核查：在2024年上半年，公司依据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政策及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该项目已于6月前取得开箱报告并实际完成试车，并得到甲方承诺给予办理试车报告，故我公司在半年确认了该项目收入，不存在会计差错事项。但在年度终了，由于业主方由于自身原因迟迟不出具验收报告。对于未取得验收报告的项目，审计机构认为不能确认收入。公司在财务核算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但由于业主方急于验收项目，导致了我公司收入无法进行确认致使半年度与全年营业收入数据的不一致。

我公司已于2025年6月取得了甘泉堡天银纺织园配套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的设备移交单和设备工程中交证书。根据相关规则我公司已于2025年度半年报将该项目确认收入。

结合下半年影响收入和成本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毛利率与2024年全年净利润、毛利率**偏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毛利率与全年净利润、毛利率偏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下半年部分项目推进速度放缓，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原本计划在下半年完成的甘泉堡项目，因客户需求变更、项目审批流程延长等原因，项目进度延迟，导致相应收入未能在2024年确认。此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获取新订单时面临更大压力。下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较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同时相关售后费用的增加，坏账的计提进一步压缩了净利润空间，使得全年净利润较上半年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毛利率与全年净利润、毛利率偏差较大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驱动因素发生了显著变化，这些变化是由市场环境、项目进展、成本波动等多种客观因素导致的，并非公司主观操控财务数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积极应对各种挑战，但部分因素超出了公司的控制范围。公司将在未来加强项目管理，优化业务结构，降低成本，以提高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定性。

(4) 说明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销售内容、历史合作情况，你公司对该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项目进度、验收和结算政策、报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在大额未收回款项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该合同签订于2024年6月，执行周期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原材料采购、设备供货、现场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合同签订后，我司积极推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等程序。2024年合同约定工程已经完成单项验收，于12月18日取得验收报告。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由于，该项目是电站项目，我公司合同约定的单项工程为该整体项目的一部分，整体电站项目需要协调解决市区高压线迁移、发电上网等外部行政审批问题，虽然我司供货的除盐水处理站推进顺利竣工验收，但是整体大项目推进迟缓。故整体电站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导致甲方延迟给予我公司付款。

2025年上述外部问题已经基本协调解决。截至8月份，我司已经收到甲方付款60%，后续收款有待整体电站项目验收移交及质保期结束。

该客户为2024年新增客户，该项合同是公司与江西世龙实业的第一项合同，未来公司将持续维护好客户关系，公司对该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42.55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463.3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的 87.75%；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3,052.49 万元，信用减值计提比例 19.90%，上年期末计提比例 11.56%。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12,156.34 万元，其中未结算工程产生的合同资产余额 10,938.00 万元。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5,238.86 万元，计提比例 43.10%，上年期末信用减值计提比例 25.01%。账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余额 11,939.97 万元，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 98.22%。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682.13 万元，账龄均在 1-2 年，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68.21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合同约定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成效；

回复：

我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主要集中在三个项目：

1、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PPP项目（标段二），水系整治工程E标段项目：该项目已于2022年实际竣工，由于阜阳市政府原因，该项目一直未办理竣工手续，2024年，为了推进竣工进度，政府要求公司进项工程消缺工作，消缺工作已完成，政府又以审计未完成迟迟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最终工程结算，导致后期应收款项不能回收。针对此情况，公司就该项目对总包单位葛洲坝工程有限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保证应收款款项的回收。

阜阳PPP项目分为两个部分，一为设备部分，该部分已与总包单位葛洲坝基础公司达成协议，金额1800万元，协议已签订，目前正在集团总公司走审批流程。协议约定该笔款项分三次支付，在2026年6月前支付完毕。二为土建部分，该部分涉及金额1.2-1.5亿元，公司已于7-9月和多家律所就案件仔细分析，设立诉讼策略。2025年9月，公司已选定合作律所，签订委托合同，公司计划在2025年10月对总包单位葛洲坝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仲裁。

2、博兴县支脉河流域河道生态改善项目：项目已于2021年8月10日竣工，并办理了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之后进入项目运行维护阶段。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截至2025年8月14日，该项目运行期限已到，已满足移交条件，公司于8月向已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提出移交申请，将项目以及设备设施一并移交并办理后续款项支付事宜。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回收风险。现业主正在审核相关资料，如2025年底，该款项仍未回收，我公司将考虑采取法律手段保证应收款项的回收。

3、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II标段，总包单位：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单位工程竣工手续。根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后续款项要等政府审计完成后按比例支付，现政府审计工程还在进行中。如审计工作迟迟不能完成，我公司保留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相关法律手段回收项目相关款项。

除上述三个项目外，公司已于2025年度对多个项目的业主就应收款项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均在诉前调解或审理阶段。其中济民可信（高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我公司起诉，涉案金额332.38万，现在在等法院二次开庭。其他项目金额较小，上诉案件均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10%，未达到披露标准。



(2) 分别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信状况、销售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情况、合同约定的验收结算和付款节点、截至目前已验收结算金额、已回款金额，并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长期未结算或长期未回款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目前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合计	应收账款净额	合同金额	已收款金额
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4,780,000.00	4,400,153.67	40,379,846.33	114,000,000.00	94,859,823.01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城区水系综合整治施工总承包项目	18,676,557.61	6,894,862.75	11,781,694.86	40,880,000.00	24,534,261.68
3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051,802.34	1,805,180.23	16,246,622.11	692,945,654.50	308,827,378.98
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30,000.00	696,500.00	13,233,500.00	19,900,000.00	7,960,000.00
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6,960,400.00	696,040.00	6,264,360.00	24,800,000.00	19,740,000.00

其中，第二、三项葛洲坝属于工程合同，尚未最终结算；第一、四、五项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即结算金额。

公司前五大应收款客户销售内容，项目进展情况、合同约定验收和付款条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合同约定验收和付款节点
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蒙苏经开区水资源再生厂项目反渗透装置	项目已竣工、完成	1)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买方在确认收到卖方提供的以下相关资料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款项作为本合同执行的预付款

				2) 进度款: A. 进度款 在卖方合同执行进度达到如下要求, 并经买方确认后的四十五 (45) 个工作日,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款项作为本合同执行的进度款 B. 发货款 设备制造完毕具备出厂发货条件并经买方确认,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作为本合同执行的发货款 C. 到货款 卖方所供货物运抵现场, 并在经买方开箱清点 (含货物、文件、图纸及资料) 验收合格后, 买方在确认收到卖方提供的以下相关资料后四十五 (45)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款项作为本合同的到货款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城区水系综合整治施工总承包项目	水系整治工程E标段	该项目已余2022年实际竣工, 由于阜阳市政府原因, 该项目一直未办理竣工手续, 2024年, 未来推进竣工进度, 政府要求公司进项工程消缺工作, 消缺工作已完成, 政府又以审计未完成迟迟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最终工程结算。	同主合同付款方式, 中间按进度结算, 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结算付款。
3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已移交, 本月达成付款协议, 2026年6月前付清全款	设备已移交, 本月达成付款协议, 2026年6月前付清全款
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盐水系统、原水预处理及污泥脱水系统	项目已竣工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发货款: 乙方具备发货条件, 甲方同意发货,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安装款: 合同范围内安装工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调试款: 合同范围内设备调试合格, 正常投运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蓝山项目、新疆中泰项目等多个项目	项目均已竣工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发货款: 乙方具备发货条件, 甲方同意发货,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安装款: 合同范围内安装工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调试款: 合同范围内设备调试

				合格，正常投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	--	-----------------------------------

2、合同资产前三大客户及项目结算进展其概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余额	项目进展情况及未回款原因	坏账准备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PPP项目（标段二），水系整治工程E标段	102,231,537.66	该项目已于2022年实际竣工，由于阜阳市政府原因，该项目一直未办理竣工手续，2024年，尚未推进竣工进度，政府即要求公司进项工程消缺工作，消缺工作已完成，政府又以审计未完成迟迟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最终工程结算。	47,963,659.84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博兴县支脉河流域河道生态改善项目	5,850,986.26	项目已于2021年8月10日竣工，并办理了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之后进入项目运行维护阶段。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截至2025年8月14日，该项目运行期限已到，已满足移交条件，现将申请将项目以及设备设施一并移交并办理后续款项支付事宜。	2,925,493.13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II标段—神州路（世纪大道～蓝海路）；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II标段鹿鸣路（G204-宝兴路）污水管道工程	1,297,508.54	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单位工程竣工手续。根据合同约定，后续款项要等政府审计完成后按比例支付，现政府审计工程还在进行中。	389,252.56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形成的合同资产，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综上，我公司目前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4) 列示期末主要商业承兑票据的出票方、承兑方、出票时间、承兑日、是否逾期、截止目前兑付情况、账龄计算方式、出票人是否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结合承兑人的资信情况、支付能力说明目前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是否存在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应收票据。

回复：

收到日期	出票人全称	承兑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截止目前兑付情况
2024-7-29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7-29	2025-1-29	已兑付
2024-9-23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9-20	2025-3-20	已兑付
2024-11-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11-7	2025-5-7	已兑付
2024-12-4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321,300.00	2024-12-4	2025-6-4	已兑付
2024-8-23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4-8-23	2025-2-14	已兑付
2024-8-23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4,047.90	2024-8-23	2025-2-14	已兑付
2024-11-14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1,231.42	2024-11-13	2025-5-9	已兑付

上述出票人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并均为国内大型国央企，不存在无真实背景的应收票据，所有承兑汇票均已兑付，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3、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3,431.55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 2,929.13 万元，占比 85.36%。你公司披露的账龄超过 1 年且重要的预付款项金额合计2,668.47 万元，未结算原因均为未达结算条件。你对安徽星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付



款项余额 155.65 万元，账龄为 1-2 年及2-3 年，经查询公开信息，安徽星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法人已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你公司对武汉江海通环保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50 万元，账龄为 1-2 年、2-3 年以及 3 年以上，而武汉江海通环保工程 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 年 3 月 29 日被注销。

请你公司：

（1）详细列示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单位名称、历史合作情况、采购内容、合同总金额、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实际付款节点及金额；说明预付款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付款，大量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工程停工，如涉及，未要求对方单位退回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方已按合同履行，但未及时与对方结算导致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上述单位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名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合同金额，付款节点	预付账款余额	项目情况
1	安徽绿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合同金额约6500万，大包合同，和主合同付款节点同步。	18,818,500.00	阜阳项目绿化单位
2	北京世纪铭威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膜、药剂供应商，公司长期供应商，多个项目多个合同，滚动送货、付款、开票。	3,193,508.66	
3	武汉达通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2507材料，关键，公司长期供应商，多个项目多个合同累计，滚动送货、付款、开票。	2,653,090.98	
4	阜阳市永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下管道明挖暗挖工程，441.33万，大包合同，和主合同付款节点同步。	2,016,187.00	阜阳项目施工单位
5	安徽星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沉井施工，管道敷设。1031万。大包合同，和主合同付款节点同步。	1,736,470.00	阜阳项目施工单位

6	江苏南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多介质过滤器，离子交换器等，公司长期供应商。综合多个项目多个合同金额。	1,631,572.48	
7	武汉江海通环保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阜阳项目塑料管道供应商，合同金额192万，分批发货，发货前支付货值的90%，均已供货，未结算。	1,499,999.97	阜阳项目材料款
8	扬州敏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160万。	1,359,000.00	建筑施工单位
9	阜阳智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304.77万。大包合同，和主合同付款节点同步。	300,000.00	阜阳项目施工单位
10	安徽豪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沉井施工，管道敷设。2753万。大包合同，和主合同付款节点同步。	279,066.53	阜阳项目施工单位

预付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付款，上述款项大部分是阜阳PPP项目的款项，该项目不涉及工程停工。

阜阳项目做为企业和政府合作的PPP项目，从项目性质上有一定的特殊性。该工程于2022年竣工，2024年进行售后消缺工作。但是政府以审计未完成为由一直拖延办理竣工手续及最终工程决算，但工程已于2022年就已经投入使用。公司的《阜阳项目工程结算书》已于2024年提交总包单位，但一直未得到文件的签署。公司与总包发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款项支付的条款与审计完成与否挂钩，导致后续工程款项无法如期收回。公司根据主合同的付款条件，对部分分包单位的支付条件与主合同保持一直，由于政府与总包单位，总包单位与公司的工程最终决算没有签署，阜阳项目的施工部分分包单位，公司也无法与之签署工程结算书。

现阶段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进行款项的回收事宜，根据最高法院关于未完成审计但实际竣工使用、工程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但工程已实际投入使用的相关司法解释，公司在2025年下半年度计划进入司法程序，届时会采用第三方工程造价司法签订流程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公司正在陆续与未签订结算的分包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在今年完成对下分包结算，结算后按实际结算金额计算工程价款。



上述单位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安徽星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多项风险事项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履约的风险，该笔款项是否存在可收回性风险，你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上条回复内容，安徽星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公司阜阳项目施工分包单位，公司计划今年完成对该公司的最终工程结算，按实际结算金额计算工程价款。该笔款项不存在可回收性风险。该笔款项属于工程款项的进度款，是不是失信执行对象对本项目结算并无影响，实际上只要政府阜阳项目正常结算，这笔款项就不存在减值风险，而阜阳项目公司将在2025年下半年度计划进入司法程序，届时会采用第三方工程造价司法签订流程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完成对下分包结算，结算后的金额一般会覆盖该笔款项。我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 说明预付武汉江海通环保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款项的具体付款时间，预付款项后对方即注销的原因，你公司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公司与武汉江海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阜阳PPP项目工程材料的采购合同，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暂估工程量，合同暂估总价为192万元，送货时间为项目开工至工程施工完成，送货阶段从2018年起至2022年底，送货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及甲方通知的数量分批材料进场，发货前甲方预付每批材料款的90%。合同总金额根据整体



项目完工后的实际送货数量*合同固定单价签署合同价款结算书。由于我公司与总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工程最终结算一直未完成，所以我对江海通环保工程公司也没有签订合同价款结算书。虽然，该单位已注销，但这些预付款实际上是支付的材料款项，该笔款项不存在可回收性风险。我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125.29 万元，同比增长 130.83%，具体包括原材料余额 221.80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1,903.49 万元。你公司解释主要因为甘泉堡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出库的成本记入合同履约成本，导致存货增加。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 138.31 万元，与期初一致，本期你公司未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736.50 万元，较期初增长 55.07%，年报披露主要是报告期内甘泉堡项目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请你公司：

(1) 分项目列示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进度、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发生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关键履约节点、截至目前履约进度、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的原因及依据，对应的项目完工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回款情况以及成本结转情况等；

回复：



1,903.49万元合同履行成本的组成：甘泉堡项目1,665.53万元，库龄一年，收款1,917万；湖北金林项目138.31万元，库龄五年以上，收款0；中建环能项目99.66万元，库龄小于1年，收款58.65万。

甘泉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甘泉堡天银纺织园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

交易对手：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甘泉堡天银纺织园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双膜车间工艺包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项目进度：截止2024年6月前取得《开箱验收报告》，完成试车调试，业主承诺出具验收单，后由于业主自身原因当年未出具验收单，2025年6月取得《中交证书》并完成验收。

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原材料1,458.01万元（88%）、直接人工134.01万元（8%）、其他直接费用73.50万元（4%），合计1,665.52万元。

合同金额：44,956,846.89元

合同约定的关键履约节点：预付款（30%）、发货款（15%）、安装完成、联动调试款（30%）、最终结算后（25%）质保金（10%）

截至目前履约进度：已取得《移交单》、《工程设备中交证书》

核算原因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六条，成本与合同直接相关、可明确区分且预期可收回

项目完工时间：实际2024年5月完工，计划6月取得验收报告，实际2025年6月取得验收报告（因客户园区自身原因）

收入确认时间：2025年6月（取得《中交证书》后）

收入确认金额：4,495.68万元

成本结转情况：2024年底结转，2025年6月确认收入时全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的原因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符合条件的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甘泉堡项目已出库成本因未达收入确认条件，符合核算要求。

(2) 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结合项目进展、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对上述项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湖北金林养殖项目情况说明：

湖北金林养殖项目，公司2019年5月签订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180万元整。当年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及安装，根据设备特性，我公司在2020年及2021年长时间对该设备的菌种、污泥进行培养，使设备出水实质满足要求。在设备调试过程中，我公司与湖北金林公司就出水水质标准产生了分歧，根据行业惯例和我公司咨询当地环保部门的答复，出水水质需达到GB_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我公司设备的出水水质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但是我公司和湖北金林公司在签订商务合同的时候，关于出水水质标准的引用条款错误，引用了市政污水的排水水质标准。该项目属于畜牧业，出水水质只需达到农田灌溉标准而非合同约定的市政水排放标准。因此，关于出水水质问题，双方产生分歧，湖北金林方坚持按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验收（合同约定标准错误），而我公司提出根据环保要求和行业惯例按实际需要的水质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持不同意见，造成设备迟迟未能验收。

湖北金林就该设备提出退货处理，但根据合同约定，没有就水质问题设置退货条款，对方的退货要求不具备合理性。我公司该项目的成本均已实际发生，要求对方给予设备接收，但对方不同意验



收，就此造成该项目就此暂停。我公司就该问题采取各种积极的提标改造等措施，截至目前，对方未予接受。

该合同实际支出成本138.31万元，该项目未收款。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应基于“预期能够收回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138.31万为湖北金林养殖项目所计提的减值准备，该项目设备验收暂停，后续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款项无法回收，对已发生的成本进行全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该项目减值计提基于客户实际情况、资产处置进度及市场行情，测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减值金额138.31万元充分覆盖潜在损失。

(3) 结合甘泉堡项目的项目进度、合同关键条款、验收结算情况、报告期后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负债结转情况等，说明对该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我公司已于2025年6月取得了甘泉堡天银纺织园配套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的设备移交单和设备工程中交证书。根据相关规则我公司已于2025年度半年报将该项目确认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1. 项目已发货但未达收入确认条件，相关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存货），符合准则中“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尚未结转时作为资产核算”的规定。

2. 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符合准则中“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未履行履约义务时作为负债核算”的规定。

3. 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同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合同负债。

依据及合规性：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负债”的确认条件，即成本与当前合同直接相关、可明确区分且预期可收回，负债与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